

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受理時間：**(五專新生都須填寫免學費申請表)**

步驟 1. 填妥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表紙本(申請與否都需要填寫)。

步驟 2. 將填妥後的**免學費申請表與畢業證書**一起寄回招生中心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生活暨住宿輔導組(B107 辦公室)。

三、補助身分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國內五專前三年學籍之學生，且未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或補助者。(每學期期限內皆須申辦)

四、若具有免學費或減免身份同學，全額繳費單先不用繳費，等繳回免學費申請或線上學雜費減免申請後(8/15後)再自行列印扣除補助費之註冊單再繳費，**【新生報到資料袋中之全額註冊單不必繳納】**。***註：註冊單列印途徑：弘光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學生資訊系統(新)→登入→繳費&繳費綜合說明→學雜費繳費單(含證明單)列印。**

五、附表-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比較表

(註1：請依照本表擇優辦理、註2：僅五專身分填寫免學費申請繳回即可)

免學費補助且具特殊身分(可 同時 申辦)		免學費與具以下減免身分(僅能 擇一 申辦)	
特殊身分	補助項目	減免類別	補助項目
原住民籍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定額減免	軍公教遺族子女	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減免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免學費、雜費 6/10	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 3/10
中低收入戶學生	免學費、雜費 6/10	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學分費全免
身障生或子女-輕	免學費、雜費 4/10	身障生或子女-重	
身障生或子女-中	免學費、雜費 7/10		

↑↑特殊身分減免須自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(新)線上申辦！請於 **8/8-9/8** 下午 4 點前完成↑↑

六、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如有疑問請電洽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(04) 26318652 轉 1422。

七、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補助，免學費申請表務必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簽章繳回。



↑免學費填表範例



↑家長&學生諮詢窗口



↑生住組各項公告

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
三年級適用

111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年	科(學程) 班	學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不予查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別	科(學程)		
		年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檢附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-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五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